

中国肉类协会科技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支撑和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推动肉禽蛋产业链、科技链、价值链协调发展，中国肉类协会面向政府、企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提供科技评估相关服务。为加强中国肉类协会科技评估管理，建立健全科技评估体系，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国肉类协会科技评估工作旨在优化科技管理决策，促进产业科技进步，推广科技成果，助力产业提升科技应用水平。评估项目应具有前瞻性、可行性、先进性或应用性，其中应用性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在产业中实际应用、或已经通过应用验证等应用形式。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三条 中国肉类协会科技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制定、修订科技评估工作相关制度，开展评估工作。

第四条 科技委负责组建专家委员会，运用合理、规范的程序和方法，对科技计划、科技项目、科技成果以及与科技活动相关的阶段结果进行的专业化咨询和评判活动。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由科研院所、检测机构、高等院校、认证机构、行业协会、企业等相关单位的专家组成。

第三章 评估专家

第六条 评估专家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
- 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七条 评估专家应以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评估工作，对科技评估项目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私自对外发布评估项目和评估过程的相关情况及评估意见。

第八条 评估项目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的相关人员不得担任该项目的评估专家。

第四章 评估范围及服务领域

第九条 科技评估范围包括：

- 在科技活动实施前进行的评估。通过可行性咨询论证、目标论证分析和影响预判

等工作，为科技规划、政策的出台制定，科技计划、项目设立、资源配置等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在科技活动实施过程中进行的评估。通过对照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活动的目标等，对科技活动的实施进展、组织管理和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评估，为科技规划、政策调整完善，优化科技管理，任务动态调整等提供参考和依据。

——在科技活动完成后进行的评估。通过对科技活动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效果、影响等评估，为科技活动滚动实施、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完善科技管理提供参考和依据。

第十条 科技评估的服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畜禽屠宰加工；
- 肉和肉制品深加工；
- 蛋和蛋制品深加工；
- 天然肠衣加工；
- 肉类加工装备及辅助设施设备；（屠宰、加工、制冷、包装、检测、综合利用等）
- 食品配料；
- 食品包装；
- 冷链存储及物流；
- 检验检测；
- 清洁消毒；
- 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
- 无害化处理与资源综合利用；
- 智能制造、数字化及可追溯技术；
- 其他。

第五章 科技评估相关主体

第十一条 评估委托者、评估实施者、评估对象是科技评估的3类主体。

（一）评估委托者为科技活动与项目评估需求方，包括政府、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其他相关方，负责提出评估需求、委托评估任务、提供评估经费、条件保障和提供评估要求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二）评估实施者为科技委，根据委托任务，负责制定评估工作内容，并开展评估

工作，向评估委托者提交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三) 评估对象主要包括科技活动中应用技术、相关产品、项目等。

第六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评估程序包括立项委托、预评估和正式评估（详见附件 1）。

第十三条 立项委托。

(一) 评估委托方提交以下“科技评估委托材料”（详见附件 2）：

1. 项目信息表；
2. 项目报告（包括委托单位简介、项目内容、项目特点、项目效果等）；
3. 项目相关材料（测试报告、检测报告、用户应用证明、查新报告、验收报告、获奖证明、项目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论文（著）、调研文件等）；
4. 真实性声明（加盖公章）；
5. （知识产权）声明书（加盖公章）；
6. 委托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科技委负责对委托材料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结果通过后，按中国肉类协会相关规定，正式签订《中国肉类协会科技评估服务协议》，安排预评估。

(三) 委托材料要求整理装订，并加盖骑缝章，提交数量为专家人数加 2 份，其中至少有 2 份原件，同时提交电子版申报书存档。

第十四条 预评估。

(一) 邀请与评估项目专业领域相关的 3 位及以上单数名专家，进行预评估。预评估专家收到委托材料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给出预评估结果。

(二) 预评估结果包括以下内容：

- 1、预评估意见：评估项目的预评估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
- 2、预评估建议：评估项目中需要进一步反映的重点信息和补充完善的材料。

(三) 半数以上的预评估结果为“通过”，评估委托者根据预评估建议完善委托材料后，进入正式评估程序。

(四) 若预评估“不通过”，则评估项目终止。

第十五条 正式评估。

(一) 邀请与评估项目专业领域相关的 5 位及以上单数名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进行正式评估。

(二) 评估专家组根据评估项目内容, 确认是否需要现场审查, 审查评估项目与委托材料内容的一致性。

(三) 正式评估以会议审查形式进行,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 评估专家组给出《科技评估意见》, 并签字。

(1) 对于应用技术的科技评估意见为:

- A. 具有实质性的技术进步或改进, 全部或者部分达到国际领先, 影响力大;
- B. 具有实质性的技术进步或改进, 全部或者部分达到国际先进, 影响力较大;
- C. 具有实质性的技术进步或改进, 全部或者部分达到国内领先, 应用性强;
- D. 具有实质性的技术进步或改进, 全部或者部分达到国内先进, 应用性较强;
- E. 具有一定的技术进步或改进, 企业效益提升;
- F. 技术先进性不显著或不明确, 应用性不强。

符合 A ~ E 评估意见的项目结论均为“通过”, F 评估意见的项目结论为“不通过”。

(2) 对于产品的科技评估意见,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产品技术路线合理;
- B. 产品设计独创性;
- C. 产品设计具有实质性的技术进步或改进;
- D. 产品销量达到国内领先;
- E. 环境效益提升;

根据产品科技评估意见, 可授予产品为该品类“先行者”或“引领者”或“开拓者”等称号。

第十六条 科技委在评估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依据《科技评估意见》, 正式出具《科技评估报告》(详见附件3)或《科技评估结论》(详见附件4), 一式 2 份, 1 份交委托单位; 1 份由科技委存档。

第十七条 科技评估经费由项目委托单位承担。评估经费用于开展评估工作的基本费用, 包括专家费、会议费、材料审查费、资料费。

第七章 质量控制

第十八条 评估实施者应当制定评估工作规范程序, 充分保证评估工作合理可行、评估信息真实有效、评估行为规范有序、评估过程可追溯、评估结果客观准确。

第十九条 评估实施者应当建立评估工作档案制度, 实施“痕迹化”管理, 对评估协议、证据材料、评估结果等重要信息及时记录和归档。留档文件保存 2 年。

第八章 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评估结果为科技评估报告或科技评估结论证书。科技评估报告包括项目简介、评估过程、问题和建议、评估结论等部分。

第二十一条 根据评估委托方的需求，可在中国肉类协会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开评估项目和评估结果。

第二十二条 评估委托者应客观使用评估结果，可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合理的宣传，不得对评估结果断章取义；中国肉类协会不承担因对评估结果断章取义进行宣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二十三条 针对具备可行性、先进性和应用性的评估项目，推荐其在行业进行推广、应用示范或项目推介。

第九章 责任声明

第二十四条 科技评估委托材料的知识产权清晰，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如评估项目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评估委托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后果。中国肉类协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五条 科技评估根据评估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材料出具相关意见；评估委托方应保证委托材料的真实性，中国肉类协会不承担因委托材料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二十六条 中国肉类协会对评估项目出具的评估结果，仅针对评估委托方提交的委托材料所反映出的评估项目本身的技术水平等；中国肉类协会不负责判断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如评估项目产生后续的知识产权纠纷，相关责任由评估委托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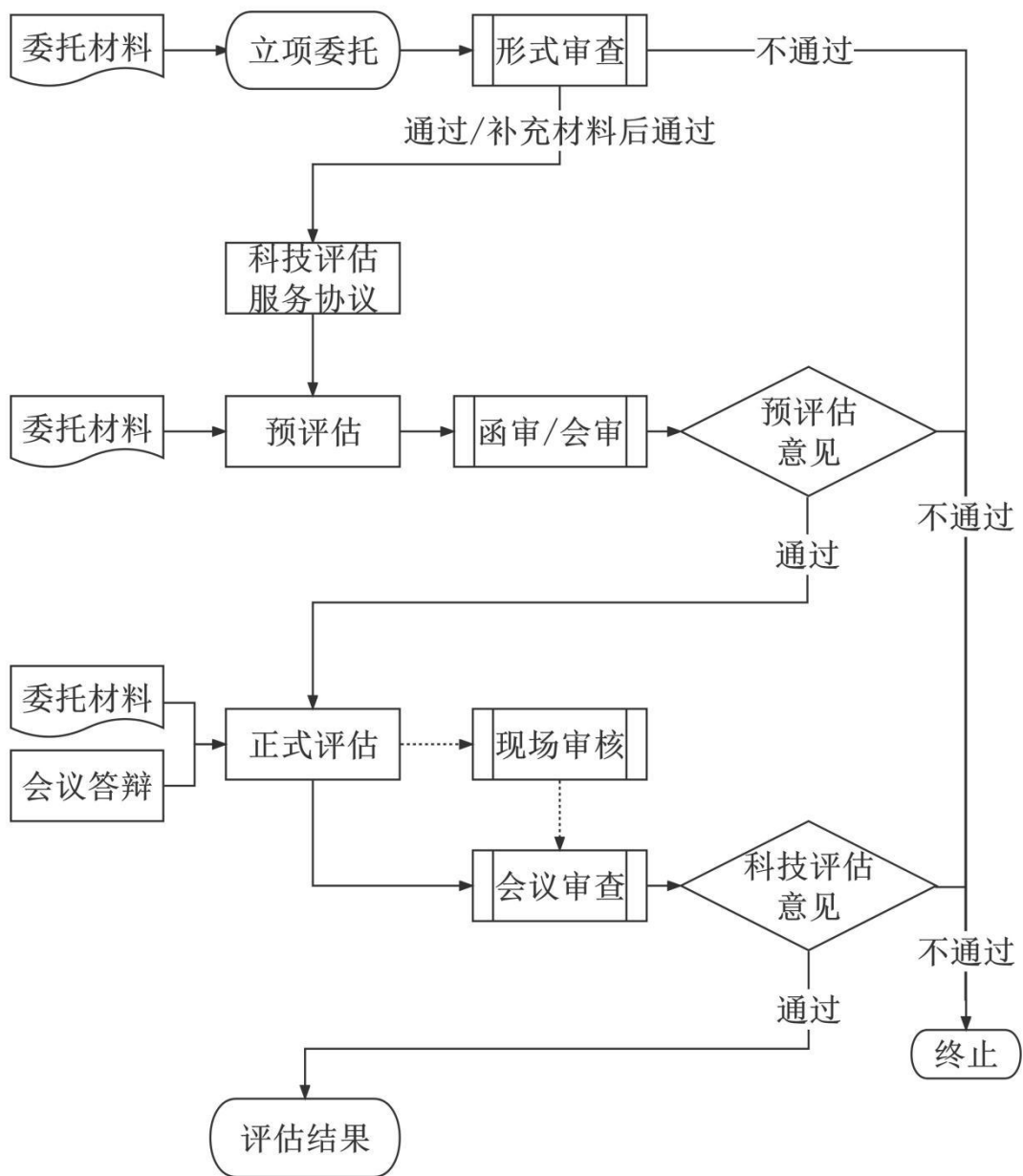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肉类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科技评估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中国肉类协会 科技评估委托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申请日期：_____

中国肉类协会制
(委托材料骑缝盖单位公章)

1. 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	
	手机		Email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	
	手机		Email	
	通讯地址			
参与单位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参与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成果所有权人名单				
评估需求				

2. 项目报告

项目报告

内容包括：

- (1) 委托单位简介
- (2) 项目内容
- (3) 项目特点
- (4) 项目效果
- (5) 其他。

注：

- ① 项目报告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② 如果项目为其他科技活动的子项目，需要附加整体项目报告。
- ③ 详细说明项目的技术路线、试验方法或应用过程。

3. 项目相关材料

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

1、必备材料：

- (1) 测试报告
- (2) 检测报告
- (3) 用户应用证明

2、选报材料：

- (4) 查新报告
- (5) 验收报告
- (6) 获奖证明
- (7) 项目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
- (8) 论文（著）
- (9) 调研文件
- (10) 其他

注：

① 项目相关材料包括各材料的封页和内容页。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正式评估时展示。

② 必备材料中测试报告、检测报告、用户应用证明必须提供，同时可附加对比实验报告、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

③ 选报材料中查新报告、验收报告、获奖证明等相关文件都可附加，如有鉴定报告，一并提交。

④ 项目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是指取得专利权等或受理文件、技术准备案文件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⑤ 论文（著）为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论文页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4. 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对_____项目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 （知识产权）声明书

声明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申请的_____ (项目)
科技评估,其中涉及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等,均无成果所有权和
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

如产生上述纠纷,本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期 :

关联单位确认 (盖章) :

日期 :

6. 委托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中国肉类协会科技评估报告模板

中肉协科评(2022)STE-A0001

模板

科技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第一所有权人(单位):

评估委托方:

委托日期:

编制日期: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 项目简介、评估过程、问题与建议、评估结论。

中国肉类协会

年 月 日

注: 科技评估报告根据项目不同, 调整文字内容。

附件 4:

中国肉类协会科技评估结论——项目科技类模板

评估编号：中肉协科评（2022）STE-A0001



(项目技术)

中国肉类协会受 (单位) 委托，对 (技术) 开展科技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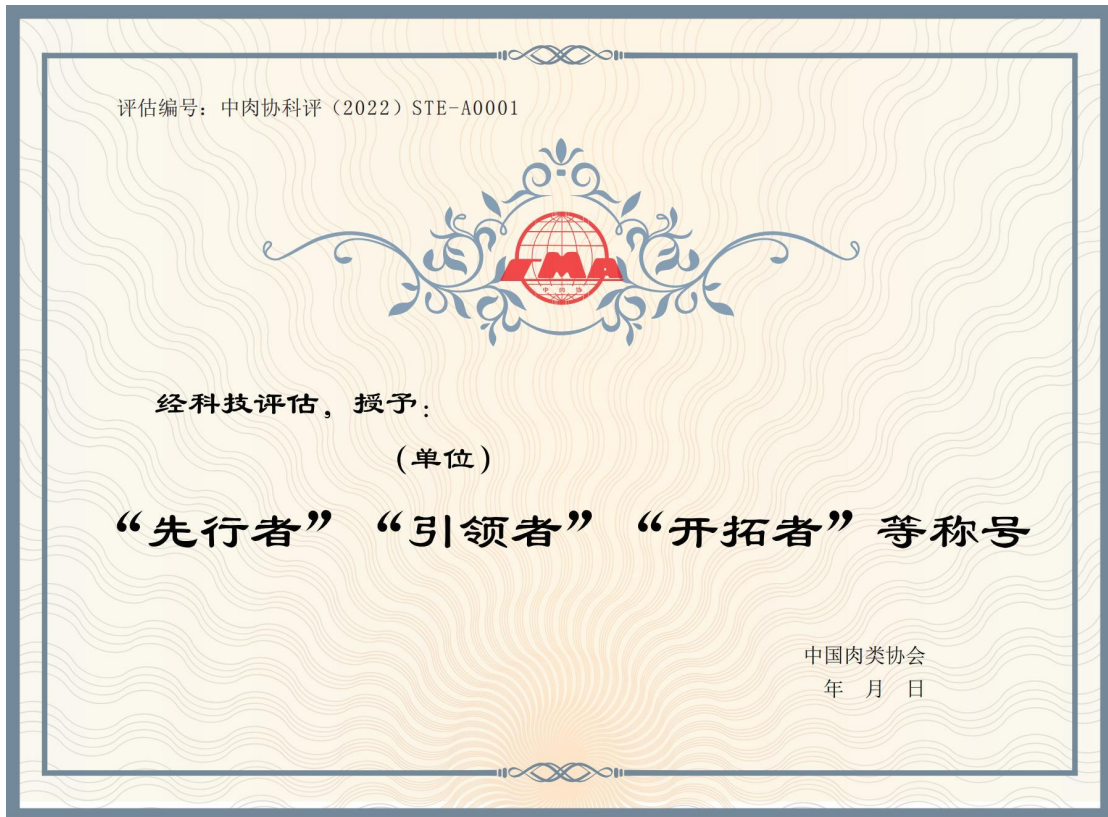
经科技评估，该技术具有实质性的技术提升，达到 _____

_____ 水平，建议该技术 _____。

中国肉类协会
年 月 日

注：科技评估结论根据项目不同，调整文字内容。

中国肉类协会科技评估结论——产品类模板



注：科技评估结论根据项目不同，调整文字内容。